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十八號律政中心東座五樓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 [傳真 3918 4799 或電郵 iwggr@doj.gov.hk]

尊敬的律政司長：

日期：2017 年 11 月 日

本人反對性別承認制度之設立，
並請收回現時檢討文件，並透過與有關團體協商後重新諮詢

關於貴小組的性別承認制度公眾諮詢，本人反對在香港設立新的性別承認制度，並有以下之觀察向司長反映：

1. 今次諮詢文件**充斥了錯謬**，而附件(Annexes A-C)只有英文，**中文翻譯都缺乏，實在有欠週全**，給人一個馬虎的感覺！為何中文是香港法定語言，卻被忽視？
2. 文件諮詢內容**天馬行空**，又問及大眾對賀爾蒙治療及心理治療的意見和關於性別重置手術的意見及理由，我實在沒有足夠專業知識回答這些問題！其他涉及其他海外的性別承認做法和制度的問題，明顯超越一般市民所能掌握！所以，今次之諮詢範圍實在不知所謂！
3. 本人明白觸發今次諮詢之主因是 2013 年的 W 婚權上訴案的終院裁決，當中的判決令人遺憾！因為相關之終院判決實與民意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大相逕庭，並**導致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間的矛盾和問題**！
4. W 個案的判決對基本法承諾香港回歸後仍然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產生潛在的抵觸，因為所謂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實應包括一男一女婚姻的建制，婚姻是家庭之本，而家庭又是社會的基石，政府理當珍而重之，豈可任意改動呢？如今終院透過判例，把所謂變性的性別混入男女婚姻當中，開壞先例，按判決中的人權理據，只要略加放寬，可能變成性別可以隨人意而自決，與手術無關，到時一男一女的婚姻，便很易變成實質的同性或跨性別婚姻了，哀哉！

懇請司長收回現時諮詢文件，並透過與有關團體協商後重新諮詢。為荷。

本人姓名：_____

電郵/電話：_____

副本送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廖小妮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269] 或 [電郵地址：panel_ajls@legco.gov.hk]

To: panel_aajs@legco.gov.hk
From: lily wen <[REDACTED]>
Date: 11/09/2017 10:39PM
Subject: 我正與您共用 'PFA回應性承諾函-2.pdf'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主任：

日期：2017年11月 日

反對性別承認制度之設立，並請檢討現行的醫療變性程序，以解決性別不安問題

關於貴小組的性別承認制度公眾諮詢，本人反對在香港設立新的性別承認制度，也質疑現行的變性手術安排是否有效和恰當，本人認為：

1. 一個人的性別應是根據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而決定。至於極少數的雙性人，他們實在不幸，但現今醫學應能合理地解決他們的性別困擾。

2. 不應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對於一些生理性別清晰，而又患有性別不安症的人，本人認為社會不應制度化地承認他們所自我聲稱的性別，因為性別承認制度會造成以下惡果：

使病者減低其按先天性別生活和身份認同的正面誘因，亦不利他們康復的可能；

強逼社會所有人承認一個純按心理和自我聲稱的性別，會侵害不認同者的言論、良心及信仰自由；

影響對下一代接受正確的性別觀念教育，因老師不能超越社會法規來教導；

對性別私隱〔尤其是女性〕，會構成嚴重的威脅；

有可能促使更多不明所以及情緒不安者接受變性手術；除了不可逆轉外，這些手術常會造成對變性者的身心損害和抑鬱問題！

觸發強烈的倫理、宗教及道德爭議，並導致社會撕裂！

3. 對於患有性別不安症者，本人認為他應接受有效的專業醫療及輔導跟進，對於一些仍然堅持自己擁有一非原生性別的人士，本人認為政府應幫助他們作出適應及給予必要的生活支援，同時要平衡社會中不同界別的權利，例如要保護婦女及兒童不會因某人的性別訴求而被侵犯或被偷窺！政府可以按這些原則，推行共融教育，鼓勵市民互相尊重和包容，以共建一個更和諧與美好的社會！

姓名：溫麗娟

電郵/電話：[REDACTED]

副本送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廖小妮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269] 或 [電郵地址：panel_aajs@legco.gov.hk]